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11. 儲備基金

11.2.2 不定額供款

首先，在追加計算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每個營業日計算儲備基金的每日風險（即儲備基金於當日所承受的上行或下行風險的較高值），並根據最近20個營業日內儲備基金的最高風險以釐定儲備基金之應有總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及作出相關的付款要求使80%的現有儲備基金規模（在注入不定額供款後）可承受最近20個交易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

11.2.3 維持儲備基金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除每月定期計算不定額供款外，若每個營業日計算的儲備基金風險於連續兩三個營業日超出現有儲備基金規模的9580%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於任何合適的情況下，亦可特別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並提出相關的付款要求。若有需要作特別重新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及作出相關的付款要求使9580%的現有儲備基金規模（在注入不定額供款後）可承受最近20個交易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

儘管有上述或本程序的其他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根據上述算式或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根據其認為合適的基準時間及當發生失責事件後，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根據上述算式或第11.2.2條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的要求。此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更可有絕對酌情權，並在考慮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根據結算規則第七章就失責事件採取任何行動所產生的預計損失後，去釐定適當的儲備基金總值以計算任何不定額供款的要求。在每個上述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其不時要求的不定額供款。

11.3.1 以現金及其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方式供款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被要求追加不定額供款，可於結算報表指定的到期日交易開始前，以現金或可即時使用及沒有產權負擔的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方式供款。就現金供款而言，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特別指明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可於追加計算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直接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賬戶中扣除或採用其他適當的收款方式。